

泰安海关文件

泰关综发〔2017〕3号

泰安海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实施方案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贯彻落实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握好“管得住”和“通得快”的平衡点,按照《海关全面深化改革总体方案》、《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框架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泰安海关业务实际,实施货物通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着力突出改革创新,提升把关服务效能,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目标。

按照践行“四好”和推进“五型”海关建设要求,不断深化

改革创新，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安全准入（含“准出”，下同）与税收征管相对分离的海关作业，通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力量的合理分工和联动互补，进一步提高货物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从而实现货物安全与税收安全双强化、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严密监管与便利贸易相统一，形成集约高效、协调统一的一体化通关管理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现实，持续创新。

“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是海关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内容，也是促进贸易便利化的重要举措。创新业务管理模式，重构现有作业流程，以实践创新推动海关全面深化改革，使贸易便利化真正落到实处。

2. 统筹兼顾，协调推进。

“一次申报、分步处置”以安全准入和税收征管分步处置为原则，涉及海关监管通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应统筹兼顾、协调合作、分步实施、稳妥推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3. 明确权责，综合监管。

“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是一项综合改革工程，必须明确各环节部门分工，明晰整个监管通关链条上各部门职责任务，努力实现进出口货物在符合安全准入条件、税收风险可控前提下的快速通行。

二、主要内容

“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是指：改变海关现行接受申报、审单、查验、征税、放行的“串联式”作业流程，通过对舱单和报关单风险甄别和业务现场处置作业环节的前推后移，在企业完成报关和税款自报自缴手续后，税收风险主要在货物放行后处置的新型通关管理模式。

在“分步处置”模式下，第一步分析货物是否存在禁限管制等安全准入风险并下达布控指令，实施查验。对于存在重大税收风险且放行后难以有效稽（核）查或追补税的，实施货物放行前的税收征管要素风险排查处置；需要在放行前验核有关单证，留存相关单证、图像等资料的，进行放行前处置；需要实施实货验估的，实施放行前实货验估处置。货物经风险处置后符合放行条件的可予放行。第二步，在货物放行后对报关单税收征管要素实施批量审核，筛选风险目标，统筹实施放行后验估、稽（核）查等作业。

（一）“一次申报、分步处置” 通关作业主要流程（进口）

1. 通关前：

（1）舱单传输前。

a. 加工提炼准入风险参数和指令。

收集、整合能够获取的信息资源，构建风险分析模型，下达布控查验指令，加工加载安全准入风险参数。

b. 加工提炼税收风险参数和指令。

收集商品和行业相关信息情报，加工提炼形成税收风险参数和实货验估指令。

c. 统一加载风险参数、下达布控指令。

加工提炼风险参数和指令后，加载风险参数、下达布控指令。

(2) 舱单传输后至报关单申报前。

a. 舱单传输。

舱单传输义务人按照规定时限和填制规范向海关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不符合舱单填制规范的，系统退回舱单传输义务人予以修改。通过审核的舱单数据，进入物流（舱单、运输工具）风险待甄别环节。

b. 物流风险甄别与处置。

根据安全准入风险参数和风险判别规则以及已下达布控查验指令，甄别高风险舱单和运输工具并实施分流处置。

(3) 税款担保备案。

对于需要缴纳税款的货物，企业可自主选择缴税放行或税款担保放行两种方式。对于采用税款担保放行的，企业应在通关前根据相关规定提供担保并备案。

2. 通关中：

(1) 报关报税。

企业申报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电子数据和自行核算的应缴税款。海关通关作业管理系统进行规范性、逻辑性检查，对于符合

条件的，接受申报，向企业发送接受申报回执；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系统自动退单，发送退单回执。

企业收到接受申报回执的，如选择缴纳税款则可自行向银行缴纳税款，如选择担保则海关办理担保核扣手续；收到退单回执的，企业需重新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报关单风险甄别与处置。

对已接受申报的报关单进行安全准入和税收风险综合甄别，同时结合安全准入风险参数和布控查验指令，确定业务现场如何处置。

a. 未被任何参数或指令捕中且不涉及许可证件的报关单，通关管理系统自动放行；涉及许可证件且已实现联网监管的，通关管理系统直接核扣电子数据后自动放行；涉及许可证件但未实现联网监管的，由综合业务岗人工核扣。

b. 被安全准入风险参数命中的报关单，优先流转至现场综合业务岗。现场综合业务岗根据处置参数要求进行处置。根据处置需要，可对需查验的报关单下达布控查验指令。

c. 对被重大税收风险参数捕中的，进行放行前的税收征管要素风险排查处置。综合业务岗、验估岗、查验岗根据指令要求进行相关处置，按规定反馈处置结果；

d. 对被单证验核风险参数捕中的，在货物放行前进行单证验核，留存有关单证、图像等资料后放行报关单数据；

处置过程中决定调整商品归类的，通关管理系统自动判断是否涉证。对于已实现联网监管的，系统直接核扣电子数据；未实现联网监管的，由综合业务岗人工核扣。

e. 被一般税收风险参数命中的报关单，通关管理系统置放行后批量审核标志，放行后研判处置。

（3）货物放行。

经风险处置后的报关单，由系统自动研判放行条件。对符合放行条件的，放行信息自动发送至卡口，企业根据放行信息，办理实货提离手续；对不符合放行条件的，企业根据海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 通关后：

（1）税收风险数据筛选与研判。

运用风险模型对放行后的所有报关单数据进行智能筛选，按商品分类实施研判。

（2）税收风险处置。

根据系统风险提示和甄别结果，对系统分派的报关单数据实施放行后批量审核。

a.对确定存在涉税要素申报差错的，下达报关单修撤、退补税指令；

b.对需要通过收集并验核有关单证资料、样品，开展质疑、磋商等方式确定税收征管要素的，下达验估指令；

c.对风险存疑，需要对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的，

下达稽（核）查指令；

d.对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风险线索的，移交缉私部门处置；

（二）“一次申报、分步处置” 通关作业主要流程（出口）

在“货物准出”处置环节，运用风险参数及风险布控指令对出口货物舱单和报关单等进行货物安全准出及涉税出口货物的税收征管风险甄别，确定货物是否需要查验、验估。在“税收征管”处置环节，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对报关单和随附单证电子数据实施税收征管处置。

经风险处置后的报关单，由系统自动研判放行条件。对符合放行条件的，放行信息自动发送至卡口，企业根据放行信息，办理出口手续；对不符合放行条件的，企业根据海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配套措施

（一）建立完善担保制度，提供税收保障。

建立事前企业税收担保备案、事中担保额度核扣、事后监控评估的担保制度和管理流程，提供税收保全保障。

（二）动态评判企业信用状况，加强企业管理。

落实“由企及物”和“信用管理”理念，贯彻“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广泛收集企业信用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对备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作为处置的重要依据。

（三）强化风险管理运作机制，提升分析水平。

综合相关电子数据，科学研判安全准入风险；制定与安全准入和税收征管分步处置相配套的风险参数与风险布控运行机制，提高布控有效性。组织开展风险信息转化应用，为风险参数、布控指令、验估、稽查核查和缉私提供支持。

（四）突出税收征管专业优势，提升税收征管水平。

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税收征管要素事中审核向全过程抽查审核转变，着力防范税收偷逃漏骗，提升税收征管水平；大力推进税收征管作业改革，强化企业如实申报依法纳税责任，创新税收担保形式，推广汇总征税模式，发挥更大改革成效。

（五）加大稽（核）查和打击走私力度，形成监管合力。

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联动作业，有效执行各项稽（核）查指令；开展重点稽（核）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走私违法行为。

（六）加强对外宣传，营造改革良好氛围。

研究制定海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改革整体对外宣传方案，做好改革综合协调及对外宣传工作，引导企业主动参与业务改革，营造良好的改革实施环境。

四、实施步骤

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成熟先上的工作思路，分步骤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改革：

（一）2017年3月底前，研究制定《泰安海关“一次申报、分步处置”实施方案》。

(二) 2017年7月1日前,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相关配套措施和管理系统的优化完善等情况,全面推广“一次申报、分步处置”改革措施。

泰安海关

2017年2月24日

(主动公开)

本关: 存档。

泰安海关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